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紓解生育家庭困境,落實照顧新生兒及 社會福利之政策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新生兒出生時,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;如係單身父、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。
 - 二、新生兒出生後,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。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,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,若 中途遷出又遷入者,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,惟 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未設籍而死亡亦可。
 - 四、懷孕滿二十四周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者,檢附由醫院所出去合法證明文件,發給補助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,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。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:
 - 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竣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事)各乙份及申請人印章。
 - 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,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 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,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 定之文件向瑪家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,逾期則視同放棄。如經審 核符合申領資格者,由瑪家鄉公所發給生育補助金,如有申報不實或重 複領取補助之情事發生,經查屬實者,除不予補助,並將追回已領之補 助津貼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瑪家鄉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,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,仍繼續受理申請,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分,得以追加預算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,經費不足時得停止實施。 本自治條例如遇上級機關再辦同類生育補助時,應即函請上級機關釋示 本鄉是否停止實施。本自治條例如停止實施時,須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 議诵過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